

**1. 检查单：**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化妆品生产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
**2. 检查项：**化妆品生产行为

**3. 检查内容：**是否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

**4. 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七条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，应当向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，对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，并自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。对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；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，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
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。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办理。